

##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校外研究計畫職務簽辦表

姓名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 (含兼任行政主管職稱)		
校外 研究 計畫 資料	執行 機構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 名稱				
	執行 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擔任。		簽章：_____年 月 日		
各系(科、 所、學位學 程、室、中 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擔任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系所承辦人員核章：_____ 主管核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small>(註：申請人如為校內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由院長(主任)核章；申請人如為各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不須加蓋任何主管章，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所亦無須表示意見。)</small>				
人 事 室 意 見	詳如附稿。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專門委員 _____ 主任 _____				
謹陳請核示					
主任秘書			校長		

### 備註：

- 一、依本校 102 年 1 月 2 日校人字第 1010101392 號函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須經許可後始得擔任。
- 二、本校專任教師如有申請或接受委託研究(如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程序辦理，毋須再填列本表。
- 三、本校專任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 四、本表僅適用於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校外研究計畫職務。如至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兼職，請依性質分別填具「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政府機關兼職簽辦表」或「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非政府機關兼職簽辦表」。